

采购项目编号：N5101812023000007

都江堰市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都江堰）

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2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3 -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 7 - |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 24 - |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5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27 - |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 31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 52 - |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 62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拟对都江堰市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N5101812023000007
2. 项目名称: 都江堰市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编号: 51018123210200001819[2023]00006, 预算品目: 其他服务。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内容为: 都江堰市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采购项目。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 1 (公告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 (书面推荐): 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 (供应商库随机抽取): 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供应商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采购。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2、采购文件获取地点：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在线获取。

3、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及公告期限：2023年2月9日至2月15日。

4、其他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

2023 年 2 月 21 日 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签到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2023 年 2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十、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3 年 2 月 21 日 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提交响应文件：

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都江堰市彩虹大道南段 1 号金融中心 4 栋 11 楼（工商银行 11 楼）]。

十二、磋商地点：

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地址：都江堰市彩虹大道南段 1 号金融中心 4 栋 11 楼（工商银行 11 楼）]。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都江堰市幸福街道彩虹大道南段 76 号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电话：028-89741956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都江堰市彩虹大道南段 1 号金融中心 4 栋 11 楼（工商银行 11 楼）

邮编：611830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17945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14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 | 1、经主管预算单位确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的标的名称为:本项目的标的名称为:其他服务(国土变更调查)。 注: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1400000元。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3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
| 4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不允许联合体 |
| 5 | 无偿或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 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p> <p>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涉嫌无偿或明显低于成本价报价的（明显低于成本的参考标准建议为：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6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评审。</p> <p>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涉及价格扣除。</p> |
| 7 | 监狱企业 | <p>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
| 8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p>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
| 9 | 政府采购信用供应商融资 | <p>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
| 10 | 诚信管理 |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 11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4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179451。 |
| 15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179451。 |
| 16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179451。 地 址：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都江堰市彩虹大道南段1号金融中心4栋11楼（工商银行11楼）]。 |
| 17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询问，涉及供应商投标资料造假或虚假承诺的，由采购人负责受理，涉及其他方面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联系方式： 采购人：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都江堰市幸福街道彩虹大道南段 76 号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电话：028-89741956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都江堰市彩虹大道南段 1 号金融中心 4 栋 11 楼（工商银行 11 楼） 邮编：611830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179451 |
| 18 | 供应商质疑 | 供应商的质疑，涉及供应商投标资料造假或虚假承诺的，由采购人负责受理，涉及其他方面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 联系方式： 采购人：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都江堰市幸福街道彩虹大道南段76号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电话：028-89741956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都江堰市彩虹大道南段 1 号金融中心 4 栋 11 楼（工商银行 11 楼） 邮编：611830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28-8717945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1、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2、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3、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
| 19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都江堰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9747932 地址：都江堰市善政路607号 邮编：61183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20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
| 21 | 供应商诚信管理 | <p>采购单位将按照都江堰市的相关规定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诚信情况进行核查。</p> <p>1、核查资料内容。在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规定核查资料为：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特殊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以及涉及项目信誉评分的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证书等资料，并由采购单位根据核查情况形成核查报告。</p> <p>2、核查范围。（1）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项目，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上述规定资料的核查须达到100%。（2）采购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对中标</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成交) 供应商上述规定资料的核查不低于50% (网上竞价项目除外)。(3) 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或公共安全相关的项目, 对中标(成交) 供应商上述规定资料的核查须达到100%。(4) 采购单位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情况。</p> <p>3、核查结果运用。采购单位形成的供应商诚信情况核查报告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对核查发现虚假材料的中标(成交) 供应商, 由市财政局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
| 22 |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如本项目涉及) | <p>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的不予认定。</p> <p>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采购产品的,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的不予认定。</p> <p>3、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如为列入最新一期 (清单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 执行上期或本期清单)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 (投标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 (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予认定。</p> |
| 23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产品或者服务。 |
| 24 | 成交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 <p>1、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 [2002]1980 号) 以及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收取。由中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支付。</p> <p>2、收款单位信息: 收款单位: 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成都都江堰支行 银行账号: 431150100100077578</p>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是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4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5 “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明文规定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三部分组成。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册装订；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为 U 盘，与其他响应文件密封于同一密封袋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至少应标明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的单位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10 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除必须要求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证明材料由联合体各方签署、盖章以外，其他证明材料应统一至少由参与磋商的全权代表方盖单位章、由共同授权代表签署。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至少应标明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的单位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2 “最后报价单”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

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

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 - （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其 他

38.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38.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的资格和资质性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供应商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采购。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资格和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证件等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格式)”或自拟格式）；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截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格式)”或自拟格式）；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格式)”或自拟格式）；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格式)”或自拟格式）；

7、供应商还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格式)”或自拟格式）；

8、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9、供应商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下列查询记录为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截图;但供应商应事先了解自身在以上网站上的信用查询情况,若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自然人等原因,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的,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未查询到信息,且供应商未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的,视为不满足本条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信用信息查询起止时点为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至开标当日时间范围内的任一时刻。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前提：1、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2、以下技术参数及指标（或服务要求）中如涉及有品牌、型号等具有指向性的，仅作为参考使用，供应商可提供同等的替代或者优于的其他产品（或服务）。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目标是在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国家统一制作并下发的最新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变化图斑，通过县级实地调查举证，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全县 2022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同时，为减轻年底集中变更举证的工作压力，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主要技术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 (5)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
- (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7) 《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 (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9)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试用）》
- (1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49 号）
- (11) 部、省、市对国土变更调查的相关通知和文件要求
- (12) 国土变更调查相关的其他技术要求。

（二）项目任务及要求

2022 年度变更调查的主要任务是：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全市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利用国家统一制作的 2022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和提取的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内业补充提取 2022 年度各类土地的变化情况，制作 2022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范围、权属和

面积等实际情况；对实际地类与卫星影像判读不一致的以及新增设施农用地图斑，需要逐一实地拍照举证；在县级 2021 年国土变更数据库基础上，形成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资料收集整理。

在汇总整理国家、省、市下发的各类管理数据的基础上，补充收集整理县级各类自然资源管理数据，分析提取可能引起土地利用现状和权属发生变化的图斑范围。

2、内业信息提取。

将 2022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2021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结合已收集整理的相关基础数据，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并制作县级 2022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

3、外业实地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并及时更新。

4、外业调查举证。

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5、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细化调查。

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 2022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对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中发生变化的图斑，补充开展变化调查。城镇村庄内部调查应首先开展新增城镇村庄范围的调查工作，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初报成果；在对城镇村庄内部现状进行细化调查的同时，要在部下发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基础上，对该图层同步进行增量更新。

6、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日常确权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 2021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不动产调查相关规定，开展权属界线补充调查。

7、2022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统一的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8、2022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检查与核查。

对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统一时点增量数据的规范性。同时配合市、省、国家各级核查工作，对各级核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整改完善，包括开展配合开展“互联网+”在线核查和实地外业核查。

9、日常变更

在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收集相关业务科室开展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自然资源管理项目中涉及地类变化图斑和上半年地类变化监测、耕地卫片监督、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监测与巡查发现的变化图斑。根据相关科室提供的合格的举证成果适时开展日常变更工作。

（三）成果要求

1、2022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2022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2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2）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2、日常变更调查的主要成果包括矢量数据和举证信息等。其中，矢量数据为拟变更图斑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 格式，DLTB 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举证信息为符合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的举证成果包（DB 格式或在线接口）和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等。

3、其他成果要求以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三、商务要求

1、履约时间和地点

（1）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项工作具体完成时间以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为准。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利润、保险、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待作业队伍进场后 1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完成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成果按要求提交并经省级审查提交国家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成果按要求最终经国家确认方可使用后 10 日内（最晚时间不晚于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正式启动之日）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4、验收方式及标准：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的规定进行验收。

5、其他未尽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

（1）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理解；②技术路线；③工作程序；④项目成果。

（2）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职责分工；③日常管理制度；④考核办法。

（3）质量、进度、保密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措施；②进度保障措施；③保密措施。

（4）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及服务内容和范围；②响应时间；③保障措施。

2、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投入一定的专业技术人员；

3、供应商需具有一定的类似项目履约经历。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此证明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4、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相应落款签字处“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作相应调整，未调整的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下同）。

格式 1-4

关于供应商资格申明的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关于我方对_____ (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方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我方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我方知晓以下规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五、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我方已知晓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为不能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

七、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都江堰市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服务（国土变更调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都江堰市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格式 2-2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并且按照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最后报价执行。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开户信息：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3

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联合体、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合格供应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磋商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方同意：如发现与我方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且我方未在磋商时当场提出的情况，按恶意串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同意：如发现与我方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的，按恶意串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4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价格构成因素 | 报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合 计(元) | | | |
| 报价总价 |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 |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总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所有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该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5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其报价的构成提供详细的分项价格明细, 分项价格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制表填写。

格式 2-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7

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服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服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如与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服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则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须在本表中逐条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8

商务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如与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则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须在本表中逐条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0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他技术应答资料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13

最后报价单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为贵方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的最后报价为:

小写: _____ ;

大写: _____。

此价格为我方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固定不变价格, 我方承诺不再要求调整合同价格。同时, 我方承诺根据本最后报价与按原报价单总报价之间的比例, 同比调整原报价单中相关分项报价 (不可竞争费除外), 作为我方对本项目各分项的最后报价。

注: 本表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时递交。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响应有效期、签署、盖章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发现供应商报价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

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

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2 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报价 | 以本次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格得分。公式：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10%) × 100。 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0 分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2 | 技术或服务水平 |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技术方案进行评分：</p> <p>包含（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理解；②技术路线；③工作程序；④项目成果。</p> <p>以上内容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可实际执行的最多得 16 分。以上内容每有 1 项响应缺失的扣 4 分；每有 1 项响应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 2 分。</p> | 16 分 |
| | |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评分：</p> <p>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职责分工；③日常管理制度；④考核办法。</p> <p>以上内容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可实际执行的最多得 16 分。以上内容每有 1 项响应缺失的扣 4 分；每有 1 项响应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 2 分。</p> | 16 分 |
| | |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进度、保密措施方案进行评分：</p> <p>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措施；②进度保障措施；③保密措施。</p> <p>以上内容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可实际执行的最多得 12 分。以上内容每有 1 项响应缺失的扣 4 分；每有 1 项响应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 2 分。</p> | 12 分 |
| | |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及服务内容和范围；②响应时间；③保障措施。</p> <p>以上内容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可实际执行的最多得 12 分。以上内容每有 1 项响应缺失的扣 4 分；每有 1 项响应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 2 分。</p> | 12 分 |
| | | <p>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进行评分：</p> <p>1、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①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4 分；②具有 GIS 应用人才测评证书的得 2 分；③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 8 分。</p> | 22 分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p>2、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①具有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4 分；②具有测绘成果档案和保密管理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2 分；③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质检员（或质量管理与检查人员）培训班结业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3、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测绘类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质检员（或质量管理与检查人员）培训班结业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以上 1-2 项不得由一人重复任职，第 3 项人员同时具备多个证书可重复得分；以上提供相应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 |
| 3 | 履约能力 | 履约经历 | <p>2020 年以来，响应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变更调查类或国土调查类或卫片执法类或耕地调查类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鲜章。</p> | 12 分 |
| <p>注：错误或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照搬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实施方案不适用于本项目、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与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p> | | | | |

3.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

A1、A2……An 分别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打分，n 为评委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一、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合同草案条款如下：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 1.2 买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 1.4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期限

4.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4.1
- 4.2
- 4.3
- 4.4
- 4.5
- ...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5.1.1 万元;

5.1.2 万元;

5.1.3 万元。

5.2 服务费支付方式: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

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